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勞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葉咨甫
訴訟代理人　葉正崇
被　　告　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思枏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良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博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